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  
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安检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0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  
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1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28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6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 50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57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67 |
| 第九章 附件 .....        | 7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0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861600 元

最高限价：57024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豫政采(1)20250244-1 |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 | 6861600    | 5702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采购内容：根据省卫健委、省政法委、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建立医院安全检查制度的要求，在医院 1、10 号楼

基础上增加 2、3、5 号楼安检服务。配备 34 名安检员、14 名引导员；

(3) 服务期限：3 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

(4) 服务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采购项目：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                                                                            |
| 1.3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0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br>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r>2.招标内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2   |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br>联系人：寻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5588082<br>邮箱：1371817057@qq.com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br>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br>联系电话：0371-65915560<br>邮箱：hnggzyszfcg@163.com            |
| 2.5.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4    |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u>  /  </u></p> <p>踏勘集中地点： <u>  /  </u></p>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16   |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一个包                                                                                                                                                                                                                                                                          |
| 17.2 |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 18.3 | <p>（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9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20   |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p> <p>（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
| 24.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6.1 |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加密上传。</p>                                                                                                                                                                                                                                                                                                              |
| 27.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0.1 |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0.3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r>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1.3 |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p> <p>（8）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9）非联合体投标。</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1.4 | <p><b>信用记录:</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项目评审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
| 32.1 |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36.1 | <p><b>中小企业扶持:</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
| 37.1 | <p><b>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b></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38   | (1) 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br>(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br>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 41.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4   |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6   | 履约保证金：<br>1、缴纳时间：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br>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 年服务费的 5%；<br>3、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0.1 | 付款方式：<br>(1)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于次月的 5 日前出具上月正规发票，在接到发票后，采购人于当月支付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p> <p>（2）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input type="checkbox"/>专票/<input type="checkbox"/>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中标人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中标人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服务期内保安服务人员费用不再调整，因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增加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 50.2 | <p><b>“一号咨询”服务：</b>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

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http://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18.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

###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0 的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 录的声明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0的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企业声明函
- 五、综合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文件

##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0的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元），服务期限为3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投标有效期60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0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采购项目     |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br>安检服务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服务期限     | 3 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                     |
| 服务地点     | 河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0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名称     | 数量 | 月费用 | 年费用 | 服务期费用 | 备注说明 |
|--------|----|-----|-----|-------|------|
| 岗位人员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四、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五、综合证明文件

### 1.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服务项目业绩

服务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br>(万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单位<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文件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卫健委、省政法委、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建立医院安全检查制度的要求，在医院 1、10 号楼基础上增加 2、3、5 号楼安检服务。配备 34 名安检员、14 名引导员。服务期限三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

### 二、岗位设置汇总表

#### 人员配备一览表

（本表数量为最小数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序号 | 所属院区 | 岗位名称 | 数量<br>(人) | 岗位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1 号楼 | 安检员  | 12        | ★1.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 是（提供《保安员》证）   |
|    |      |      |           | △2. 年龄 18-45 周岁；                                   | 是（提供身份证）      |
|    |      |      |           | △3. 高中及以上学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62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引导员  | 6         | ★1.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 是（提供《保安员》证）   |
|    |      |      |           | △2. 年龄 18-45 周岁；                                   | 是（提供身份证）      |
|    |      |      |           | △3. 高中及以上学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62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 | 10 号楼 | 安检员 | 16 | ★1.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 是（提供《保安员》证）   |
|   |       |     |    | △2. 年龄 18-45 周岁；                                   | 是（提供身份证）      |
|   |       |     |    | △3. 高中及以上学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62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引导员 | 2  | ★1.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 是（提供《保安员》证）   |
|   |       |     |    | △2. 年龄 18-45 周岁；                                   | 是（提供身份证）      |
|   |       |     |    | △3. 高中及以上学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62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2 号楼  | 引导员 | 2  | ★1.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 是（提供《保安员》证）   |
|   |       |     |    | △2. 年龄 18-45 周岁；                                   | 是（提供身份证）      |
|   |       |     |    | △3. 高中及以上学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62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3 号楼  | 引导员 | 2  | ★1.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 是（提供《保安员》证）   |
|   |       |     |    | △2. 年龄 18-45 周岁；                                   | 是（提供身份证）      |

|    |        |     |    |                                                    |               |
|----|--------|-----|----|----------------------------------------------------|---------------|
|    |        |     |    | △3. 高中及以上学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62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5 号楼   | 引导员 | 2  | ★1.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 是（提供《保安员》证）   |
|    |        |     |    | △2. 年龄 18-45 周岁；                                   | 是（提供身份证）      |
|    |        |     |    | △3. 高中及以上学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62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备勤调休人员 | 安检员 | 6  | ★1.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 是（提供《保安员》证）   |
|    |        |     |    | △2. 年龄 18-45 周岁；                                   | 是（提供身份证）      |
|    |        |     |    | △3. 高中及以上学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62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合计 |        |     | 48 |                                                    |               |

备注：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则表示优化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写“否”或“/”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满足要求即可，写“是”的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三、技术商务要求

进一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全面加强医院安全防范体系建设，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和患者就诊就医安全，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对安检服务需求如下。

#### 1、安检区域人员配备

(1) 安检区域为河南省肿瘤医院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10 号楼。

#### (2) 安检员配备

34 名安检员、14 名引导员，共计 48 人。

#### 2、安检员及引导员要求

(1) 年龄 18-45 周岁，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所有安检员及引导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62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高中以上学历。

(3) 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安检流程，服从管理，举止文明。

(4)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

### **3、岗位职责**

#### **(1) 引导员**

①引导被检人员有序进入安检区域进行安检（分流）；

②提醒并协助被检人员将随身携带物品放入安检机进行检查。

#### **(2) 安检员**

①以安检机和手持安检仪相结合的方法对被检人员进行人身检查；

②观察和辨别安检机显示屏上受检行李图像，及时发现、辨认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

③准确识别违禁物品，并根据有关规定正确处理违禁物品。

④将需要开箱包检查的行李及重点检查部位准确无误地进行开箱包检查；

以上人员严格按《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工作制度》（详见附件3）履行职责。

### **4、安检服务流程**

#### **(1) 常规安检**

①引导被检人员进行安检。

②被检人员通过安检门，安检员使用手持安检仪进行检查，对通过安检门、手持安检仪时发生报警或不适宜使用设备检查的人员，应采用人工方式检查；如携带箱包的，箱包应入安检机进行检查。

③未发现违禁物品的，准许进入。发现《河南省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详见附件 4）中禁止携带物品的，应立即收缴物品，滞留携带人，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进行报警处理；发现目录中限制携带物品的，应将物品滞留登记，待被检人员诊疗行为终止离院时归还。

④安检工作应注意保护被检人员隐私。人工检查时，女性被检人员应由女性安检员负责检查。

## **（2）特殊情况的处理**

①被检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安检的，应做好解释工作。

②对拒不接受安检并要强行进入或发现违禁物品被检人员拒不上缴的，应通知就近保安或治安巡逻处突队予以制止，并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值班人员解决无果的应及时向属地派出所报警。

③对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患者应先予以放行，期间可安排安检人员陪同。

④乘坐车辆来院就诊就医的，车场管理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指引乘车人员在进入地下车库前下车，由安检通道进入诊疗区域。

⑤对孕妇等特殊人群进行安检时，应告知安检设备对其无不良影响，根据被检人员意愿可采取人工方式检查；对安装心脏起搏器等不适宜接受安检的特殊人员进行安检时，应采用人工方式检查。

## **5、应急处置**

### **(1) 发现有人扬言放置爆炸物品、有害化学品等**

①停止安检，疏散人群；

②通知就近保安及治安巡逻处突队，控制嫌疑人，对安检区域进行彻底检查；

③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到场处理，视情况向属地派出所报警；

### **(2) 发现被检人员携带爆炸物或疑似爆炸物**

①安检员应立即停机确认，视情况立即复核；

②停止安检，疏散人群；

③通知就近保安及治安巡逻处突队，控制携带人；

④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到场处理，同时向属地派出所报警；

⑤爆炸物或疑似爆炸物交由公安机关专业人员处理。

### **(3) 发现被检人员随身携带枪支**

①安检员应立即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护，并暗示其他安检员；

②被暗示安检员应拉开安全距离，立即报警后通知就近保安岗位及治安巡逻处突队，视情况当场控制或在公安人员到场前跟踪携带人；

③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

④待公安人员到场，依据公安人员部署进行协助处理。

#### **（4）发现被检人员随身携带管制刀具**

①安检员应立即调整与被检人员距离，并暗示其他安检员协同，要求被检人员交出刀具，并予以收缴；

②被检人员拒不交出刀具的，安检员应先稳定其情绪，并立即通知就近保安岗位及治安巡逻处突队控制被检人员；

③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视情况批评教育或向属地派出所报警。

### **四、相关要求**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工作制度**

**安检管理制度**

**（一）安检交接班制度**

1、安检员要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的时间交接班。因故不能值勤时，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所在队长应安排其他人员上岗。

2、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值勤用品，准时接班。

3、接班人员到达岗位后，交接时双方先行敬礼，然后边注意观察，边做交接班事宜。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交代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移交勤务登记本，双方签字备查。

4、值机员应着重交接设备使用、维护及保管情况。

5、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

### **信息上报制度**

(一) 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具体、准确逐级请示报告处置结果及时反馈，并做详细记录。

(二) 安检员在一般情况下遇到超越处理权限的问题时，必须及时向上级领导请示后方可处理。

(三) 通常情况下，请示报告应逐级进行，遇有重要情况、重大涉外问题及突发情况可越级报告，但事后应当及时报告直属领导。

(四) 遇有发现疑似爆炸物等特别紧急情况，来不及请示报告时，应当根据当时情况和预案，果断予以处置，处置后

必须及时逐级报告。

(五) 上报情况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情况、处理结果以及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情况。

(六) 下级向上级请示报告问题时，应当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

### **安检员对设备的管理**

(一) 安检员要爱护安检设备，避免因不当使用造成设备损坏。

(二) 所有安检设备的使用及操作均由安检员在运营时间内进行，其他人员不应擅自使用。

(三) 安检设备属于精密仪器，使用中应注意避免磕、碰和高处坠落等情况，轻拿轻放。收存时应按要求首先收放于一起包装箱内，再统一存放于安检亭或安检柜等内。

(四) 安检员使用安检机时，应按照安检工作流程的要求进行作业，避免病患的物品在进行安检时，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五) 安检机每日工作结束后，要关闭电源并进行擦拭保养，盖上防尘罩。

(六) 手持安检设备使用时注意检查仪器电量，发现电量不足时，应向队长报告，及时进行充电或更换电池。充电工作由队长负责或由队长指定专人进行充电作业。

(七) 所有安检设备不应转借他人；不准用设备做与工作无

关的事情；未经批准不准带离工作场所。

(八) 各类安检设备使用前要进行试检，若发现安检设备有问题或故障应及时通知队长报修。

(九) 每日安检工作开始前，队长和安检员应共同确认各类安检设备数量及工作状态后方可使用。

### **安检员工作行为规范**

#### **(一) 安检员禁令**

严禁在工作、备勤以及外出期间着安检制式服装饮酒；严禁私自存放管制刀具及危险品；严禁参与打架、赌博；严禁任何不利于团结的言行； 严禁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 **(二) 安检员应知应会**

应知国家法规；应知规章制度；应知行业知识； 应会处置工作；应会专业技能；应会处置事件。

#### **(三) 安检员职业道德**

1、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树立安检工作的事业心，忠诚于安检事业，做到勇挑重担，不怕吃苦，树立正确的劳动态度，对工作做到精益求精，客户至上， 讲究信誉。

2、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热爱人民、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谦虚谨慎、说话和气、使用文明语言、行为规范、着装整齐。

3、遵纪守法、严格执勤、依法办事、廉洁奉公，树立

纪律意识、严格遵守纪律。

#### (四) 安检员仪容仪表及行为规范

1、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必须按规定统一着安检制服、穿黑色或深棕色(单色)制式皮鞋；着装应当整洁，不准披肩、敞怀、挽袖、卷裤腿，不准在安全检查制服外罩便衣、戴围巾等，工作时间不能戴有色眼镜。

2、男安检员不准留长发、胡须、大鬓角，不准剃光头；女安全检查员在工作期间不准披发过肩，不准戴奇异饰物；安全检查员染发颜色不得过于鲜艳，不得留奇形发型，女性安检员要盘头发戴发结。

3、勤洗澡、勤洗头、勤换衣，搞好个人卫生。不得留长指甲、涂颜色鲜艳怪异的指甲油、化浓妆，不得纹身。

4、执勤状态要协调一致，统一规范。

5、站立姿态要端正，不可双手叉腰，翘腿或靠桌子、柜台、墙面、机器等。不可手插衣兜、裤兜。坐时姿态要平稳，不得半靠半卧。走路姿态要自然，检查动作要规范标准。

6、上岗期间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不文明行为。不得有聊天、吃零食、看报纸、玩游戏、看视频及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

#### (五) 安检文明用语

1、工作时讲普通话，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

范；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

2、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3、一般称男士为先生，女士为女士，对老年人、比自己年长的人、认识的领导、上级，要使用尊称。

4、安检员专业术语

(1) 检查前:您好，请接受安全检查。

(2) 检查完毕:谢谢配合，请进。

## **河南省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

### **禁止携带物品**

(一)枪支、弹药、爆炸类物品(含主要零部件):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仿真枪;枪支配用子弹、手雷、手榴弹、炸弹等。

(二)管制器具:匕首,三棱刮(尖)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多刃等刀具,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弩等管制器具;电击器以及使用火药为动力的射钉器、射网器。

(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烟花爆竹;氰化物、农药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硫酸、盐酸等腐蚀性物品;炭疽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氢气、甲烷、液化石油气、水煤气,汽油、煤

油、柴油、乙醇(酒精)、丙酮、乙醚，红磷、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金属钾、碳化钙(电石)，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的物品。

### **限制携带物品**

(一) 菜刀、砍刀、水果刀、美工刀、手术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刀具，锤、斧、锥、铲、锹、镐、矛、剑、戟、弓、箭、飞镖、弹弓等器具，伸缩棍、双节棍、棒球棍等棍棒，以及其他可造成人身被刺伤、割伤、划伤、砍伤等的锐器、钝器等器具。

(二) 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

(三)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物品。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携带、运输的物品。

###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安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检服务流程、特殊情况的处理，列出相关工作管理难点、重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等。

3. 投标人根据省市反恐工作要求，能够组织实施反恐应急演练，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反恐应急演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演练

人员组织安排、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频次等内容。

4. 投标人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提供与辖区公安机关保持沟通采取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与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减少治安案件案发率、殴打暴力事件处理、一些特殊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应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等内容。

8.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结合各自管理经验描述危化品、易制爆物品的发现及处理等。

9.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的建立、档案的收集、档案的分类、档案的管理。

10. 投标人还可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注意：以上“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br>(15 分)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 15 |
| 技术部分<br>(65 分) | 人员配备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人员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带△号表示优化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共 24 分。</p>                                                                 | 24 |
|                | 安检服务方案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安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检服务流程、特殊情况的处理，列出相关工作管理难点、重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 6  |
|                |        | 投标人根据省市反恐工作要求，能够组织                                                                                                                                                                                        | 5  |

|  |        |                                                                                                                                                                                                                                   |   |
|--|--------|-----------------------------------------------------------------------------------------------------------------------------------------------------------------------------------------------------------------------------------|---|
|  | 反恐应急演练 | <p>实施反恐应急演练，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反恐应急演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演练人员组织安排、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频次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
|  | 人员培训   | <p>投标人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5 |
|  | 治安措施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提供与辖区公安机关保持沟通采取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与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减少治安案件案发率、殴打暴力事件处理、一些特殊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5 |

|  |                 |                                                                                                                                                                                                                                                                                                                        |   |
|--|-----------------|------------------------------------------------------------------------------------------------------------------------------------------------------------------------------------------------------------------------------------------------------------------------------------------------------------------------|---|
|  | 内部管理制度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5 |
|  | 应急处置方案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应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5 |
|  | 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方案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结合各自管理经验描述危化品、易制爆物品的发现及处理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p>                                                                                                                                                                                        | 5 |

|                |      |                                                                                                                                                                                                                                                                |    |
|----------------|------|----------------------------------------------------------------------------------------------------------------------------------------------------------------------------------------------------------------------------------------------------------------|----|
|                |      | 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    |
|                | 档案管理 |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的建立、档案的收集、档案的分类、档案的管理。</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5  |
| 综合部分<br>(20 分)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完整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2 |
|                | 服务承诺 |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 8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安检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检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1. 河南省肿瘤医院门诊楼东门和西门、10 号楼南门北门和员工通道、2、3、5 号楼提供安检服务。

2.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安检服务经验。负责医院各个入口安检保障工作，保证安检设备正常使用。

3. 安检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保安员证从事符合要求的岗位工作，能够熟练使用安检设备。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 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违禁品进入医院。

4. 安检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病人及家属要以礼相待。

5. 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为了方便医院工作,应征求甲方意见，做到服务满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检员。

6.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7. 工作人员不能隐瞒传染病病史。身体出现不适，尤其是出现发烧、咳嗽、腹泻、恶心、呕吐等症状，及时到医院检查，对自己、对他人健康负责。

8. 加强消防、防恐暴培训， 在医院期间发现火情及暴力事件等危险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对，快速处理。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根据《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一）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达到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95 分以下为不合格）。总分低于 95 分，立即约谈并考虑解除合同；如因服务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重大事故者，直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安检服务费用标准为:安检员 34 人      元/人/月、引导员 14 人元/人/月 ，每月共计人民币      整(小写：¥      )，一年总计人民币      整(小写：¥      )。

## 2.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 根据考核结果,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 5 日前出具上月正规发票, 甲方在接到发票后, 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 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 服务期内保安服务人员费用不再调整, 因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增加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 年服务费的 5%;

(3) 交纳方式: 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汇报履行安检合同等情况。经与乙方协商后，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安检人员。

2. 甲方应告知乙方安检人员的工作要求、操作规范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要求和建议，以促进安检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4.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员工违规行为情况对乙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处罚费用从当月应付安检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处罚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

5.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安排员工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员工的饮食、住宿、服装、社保缴纳、工资报酬及医疗等费用。

7. 甲方对乙方员工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上述乙方员工的任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排其员工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将保证派驻的 48 名安检及引导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服从管理、政审合格、身体健康。乙方按国家规定派驻的安检人员在执行安检服务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三日内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人员送 至甲方处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员工入岗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3. 乙方安排至甲方处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的雇员， 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 关系，乙方须与其所有员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乙 方须依法为其员工购买保险， 员工在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 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 ，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 员工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乙方负 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纠纷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员工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 并应严格按照甲方设岗要求（岗位设置详见附件三），配置取得合格有效的安检证书和与岗位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且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安检人员。

5. 乙方中标进场前及后期新派驻员工， 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员工的劳动合同原件（甲方审核后返还） 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甲方审核后返还） 和复印件、入职简历表、相应岗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供甲方审核、存档。乙方选派的员工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后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 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 征求意见， 加强对员工 的管理，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 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员工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检查、抽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6. 乙方驻场后， 应配备考勤设备， 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驻员工信息化考勤情况， 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7. 若乙方人员在安检服务工作中因过错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或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安检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对不履行职责、甲方要求更换的员工，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

9. 乙方安检人员在执行勤务时， 必须着统一的服装、佩戴标志标识， 服装由乙方负责提供； 忠于职守， 文明执勤， 礼貌待人， 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执勤纪律； 严格 做好值班、 暂存物品登记等记录或台账； 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管理， 尽职尽责地做好安检服务工作。

10. 乙方应积极防范各类案件发生， 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 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 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 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维护现场秩序。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请、送甲方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违者 按照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

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非经对方事先许可， 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

## **第六条 违约赔偿责任及限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本合同。

2. 双方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 认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应向对方支付全部费用 20%的违约

金；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安检服务费，每延迟一日，按当月服务费合计的 4‰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 其他规定**

1. 因增减站点需调整安检人员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费标准对增加或减少的服务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及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一、《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违规违纪处罚项目及金额》

甲方：

乙方：

公司签章：

公司签章：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 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仪容仪表<br>(10 分)                                                                                                                                                      | 着装统一规范，仪容仪表整洁，举止大方得体                  | 5  |    |
|                                                                                                                                                                     | 管辖区域整洁有序，符合医院 6S 标准                   | 5  |    |
| 劳动纪律<br>(25)                                                                                                                                                        | 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岗位                            | 10 |    |
|                                                                                                                                                                     | 上班时间提前 5 分钟到岗，无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情况       | 5  |    |
|                                                                                                                                                                     | 无聚众闲聊、吸烟或做与本岗位工作无关事情、无酒后上岗或当班期间饮酒情况   | 5  |    |
|                                                                                                                                                                     |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 5  |    |
| 工作质量<br>(35 分)                                                                                                                                                      | 对受检人员应耐心解释，避免发生冲突。                    | 5  |    |
|                                                                                                                                                                     | 执行安检管理规定，严禁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医院，逢包必检。           | 5  |    |
|                                                                                                                                                                     | 对发现的违禁品进行登记、收缴、移交、处理落实情况              | 5  |    |
|                                                                                                                                                                     | 严禁私自存放管制刀具及危险品                        | 5  |    |
|                                                                                                                                                                     | 每月组织对安检员的知识考核，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设备             | 5  |    |
|                                                                                                                                                                     | 严格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处理突发性事件及时，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5  |    |
|                                                                                                                                                                     | 能够按期保质完成医院和部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5  |    |
| 量化考核<br>(30 分)                                                                                                                                                      | 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10 |    |
|                                                                                                                                                                     | 爱护安检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保养，确保安检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10 |    |
|                                                                                                                                                                     | 各类记录规范详实，无泄露资料情况                      | 10 |    |
| <b>考核管理办法及运用：</b> 满分为 100 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根据《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达到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95 分以下为不合格）。总分低于 95 分，立即约谈并考虑解除合同；如因服务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重大事故者，直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附件二：

### 违规违纪处罚项目及金额

| 类别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处罚金额<br>(元)   |
|------|----|------------------------------------------------------------------|---------------|
| 仪表形象 | 1  | 不按规定着装、着装不规范、未佩戴证件上岗                                             | 100           |
|      | 2  | 留长发、长指甲，蓄胡须，外露纹身                                                 | 100           |
|      | 3  | 值班区域、岗位未按医院 6S 标准要求的（每处）                                         | 200           |
| 纪律要求 | 4  | 未按合同岗位要求设岗（性别、年龄、健康状况、持证上岗等，每人 次）                                | 1000          |
|      | 5  | 缺岗、脱岗、迟到、早退、睡岗                                                   | 1000          |
|      | 6  | 未经报备批准，私自换班、调岗                                                   | 200           |
|      | 7  | 值班时吸烟、玩手机、听收音机或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200           |
|      | 8  | 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上岗（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加大处罚）                                      | 1000-5000 并辞退 |
|      | 9  | 不按规定进行交接班，检查时相互推卸责任                                              | 200-500       |
|      | 11 | 违规操作使用设备设施，导致设备损坏，不能正常运行                                         | 1000          |
|      | 12 | 安检员不得利用职权对患者及家属进行恶意刁难、故意延误或无理阻挠，也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提供不当的便利或特殊待遇，如放行违禁品等 | 2000          |
|      | 13 | 不得泄露受检人员隐私                                                       | 100           |
|      | 14 | 超越权限，对医院或其他第三方工作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 2000          |
| 工作质  | 15 | 与受检人员发生冲突，纠纷或投诉的                                                 | 200           |
|      | 16 | 逢包必检，若违禁物品管理不严，造成治安案件较多或造成不良后果                                   | 5000-10000    |
|      | 17 | 不使用礼貌语言，对服务对象态度蛮横粗暴或因服务态度遭到投诉                                    | 500           |
|      | 18 | 维护秩序不力，致使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干扰                                            | 5000          |
|      | 19 | 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不及时处理或坐视不管的                                       | 1000 并辞退      |

|                                                         |    |                         |                |
|---------------------------------------------------------|----|-------------------------|----------------|
| 量                                                       | 20 | 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财物不报告、不上交 | 1000，附加物品价值的3倍 |
|                                                         | 21 | 安检通道拥堵导致推搡、闯岗等突发事件      | 200-500        |
| 其他未列入的违纪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严重的，辞退当事人或与乙方终止合同）；处罚金额从当月保费中扣除。 |    |                         |                |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